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兑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本公司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提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98號數娛大廈702室)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且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則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為方便本公司告知全體股東有關提議，書面通知須列出提名候選董事的全名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履歷詳情，並須由相關股東及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